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

调查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对象和方式.....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示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项目以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让公众在项目筹建阶段便参与进来，协调建设单位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同时，获得稳定的社会效益。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非常重视公众参与的作用，并对此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2 公众参与对象和方式

1.2.1 公众参与的对象

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是建设项目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对象，包括项目周边距离较近的村庄居民。

1.2.2 参与方式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和符合项目实际，会直接影响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环评报告书的说服力。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本次评价采取了以下 3 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

(1) 网上公示：我单位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公示，第一次是在确定环

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2025年12月10日）后7个工作日内，郸城县城市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12iQmO6>）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并附有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309vwTJ>）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

（2）现场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在项目现场及霍庄村等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

（3）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5日在河南工人日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公众参与的方式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的方式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第一次网上公告	2025年12月12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员
第二次网上公告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3日		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员
现场公告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现场及霍庄村	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员
报纸公开	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5日	河南工人日报	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众参与方式的要求，本次评价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公示，第一次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2025年12月10日）

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12iQmO6>）发布了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告，以便公众在较早时间了解本项目情况，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公告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情况，同时，上传了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2。

表 2 第一次公示内容

<p>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p> <p>一、工程概要</p> <p>项目名称：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p> <p>建设地点：郸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内</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飞灰填埋库区分为一区和二区，一区占地约 3733.33 平方米，设计库容 1.62 万立方米；二区占地约 3013 平方米，设计库容 1.5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化飞灰填埋场地平整、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导气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等。</p> <p>建设性质：扩建</p> <p>总投资：795.92 万元</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p> <p>联系人：吴瑞</p> <p>联系电话：18839401500</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p> <p>评价单位：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5188381835</p>

电子邮箱：2656450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年12月12日，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12iQmO6>）发布了本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告。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南]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135****3857 发表于 2025-12-12 11:43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现将“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地点：郸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飞灰填埋库区分为一区和二区，一区占地约3733.33平方米，设计库容1.62万立方米；二区占地约3013平方米，设计库容1.5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化飞灰填埋场地平整、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导气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795.92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吴瑞

联系电话：188394015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5188381835

电子邮箱：2656450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

图1 本项目环境影响第一次信息公告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3日，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309vwTJ>）上对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同时，在项目现场及霍庄村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并于2026年1月1日和1月5日在河南工人日报刊登了项目征求意见稿，明确告知公众获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及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表 3 征求意见稿内容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就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p>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p>	
<p>项目名称：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项目概要：本项目飞灰填埋库区占地约6746.33平方米，设计库容3.1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化飞灰填埋场地平整、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导气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期为1年。</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p>	
<p>建设方名称：郸城县城市管理局</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瑞 18839401500</p>	
<p>三、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p>	
<p>评价机构：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工 15188381835 邮箱：26564501@qq.com</p>	
<p>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p>	
<p>（1）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p>	
<p>《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dXX11VWN0CSL7ZYI5GRXQ?pwd=mgt1 提取码: mgt1</p>	
<p>（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广大公众可于本公示公布之</p>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内，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或直接打印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送至建设单位。

八、公示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309vwTJ>）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明确告知公众，有效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南]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35****3857 发表于 2025-12-30 15:58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就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项目概要：本项目飞灰填埋库区占地约6746.33平方米，设计库容3.1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化飞灰填埋场地平整、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导气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期为1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方名称：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瑞 18839401500

三、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工 15188381835 邮箱：26564501@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dXX11VWN0CSL7ZYI5GRXQ?pwd=mgt1>

(2)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广大公众可于本公示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内，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或直接打印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送至建设单位。

八、公示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告



霍庄村张贴照片

项目厂区张贴照片

图 4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示期间，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现场借阅。途径：郸城县城市管理局。未有人员前来借取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未在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信息。

6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6年第7号），建设单位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具体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14w4j0k>，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公示截图见下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南]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135****3857 发表于 2026-01-14 14:47

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B7qxqep_ZaRDVEpxz-pg?pwd=qpcp

提取码: qpcp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方名称: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瑞 18839401500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工 15188381835 邮箱: 26564501@qq.com

图5 项目环评报告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郸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郸城县城市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